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萃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m32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18958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89589_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工作坊-如何在中學建立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實施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稱臺師大）辦理之「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工作坊－如何在中學建立全校性正向行為支持」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6月16日師大特教字第11410167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南部場：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（二）北部場：114年7月21日（星期一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（三）中部場：114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。

三、建議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。

（二）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及諮商人員。

(三)各級輔導團團員、輔諮中心、特教中心等負責規劃與推動融合教育之人員。

(四)普通教育、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或相關領域學者。

(五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及各級教育局處之承辦人員。

四、每場工作坊名額預估50至60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詳見附件實施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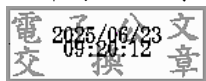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完成本次研習活動者，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，逕洽臺師大業務承辦人：賴俐婷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5051，電子郵件信箱：

ntnu503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第二特教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